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1号

企业名称：湖南叁陆伍花猪养殖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RB940T

地址：绥宁县鹅公岭侗族乡上白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25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湖南叁陆伍花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单位）目前存栏母猪1260头；肥猪1300头，仔猪4000头左右，沉淀池废水未排入氧化塘进行处理，通过1根消防软管直接外排至山间林地流入附近小溪，导致农田小溪水体呈黑色，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 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养殖废水通过 1 根消防软管直接外排至山间林地流入小溪。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证明内容：你养殖场巡查员文灿红承认，当时没有及时调动外面可以租用的灌溉车，怕沉淀池养殖废水溢流至厂区，所以未经汇报公司擅自通过 1 根消防软管直接外排至山间林地流入小溪，导致农田小溪水体呈黑色，造成污染。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证明内容：发现你养殖废水通过 1 根消防软管直接外排至山间林地流入小溪，导致农田小溪水体呈黑色。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5〕10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

009)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限期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5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1号,罚款拾万元整。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期限和履行方式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表5-1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裁量表,适用专用裁量表,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10%;(1)违法行为表现形式0%;(2)排放污染物种类0%;(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天)0%;(4)建设项目地点0%;(5)环境违法次数(1次)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10%。

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10\%) \times 100 \text{ 万元} = 10 \text{ 万元}$ 。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5年5月21日

